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多维开发系列 No.

1

2012 ㊦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③

众合教育 / 编

陈景辉 王 锴

李红勃 赵 鹏

邱振启 / 编著

[理论法学·行政法]

众合教育李建伟名师团队**五大旗舰品牌** 历经6年修订 攻克真题**首选用书**

体系构建合理：以历年考点为元素科学搭建司考特有的部门法体系

科学筛选真题：根据大纲和命题规律按新旧不同分级筛选历年真题

解析全面精准：旧题新做，新法新解，以题带点，以点带面，举一反三

第 6 版

GUOJIASIFAKAOSHI
ZHENTI / FENLEI / JIEDU
WUJUANBEN



2012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院出版社

提示：因相关法律即将修改，2012年版“五卷本”共4册，诉讼法卷暂不出版，新法修订后请考生及时购买本书增补本！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多维开发系列 No.

1

2012 ㊦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③

众合教育 / 编 撰稿人:

民法——李建伟 李 军 曹新川

刑法——袁登明 徐光华 刘校逢

理论法学·行政法——陈景辉 王 锴 李红勃 赵 鹏 邱振启

商经法·国际法学——王小龙 李曰龙 曹新川

[理论法学·行政法]

第 6 版

GUOJIASIFAKAOSHI
ZHENTI / FENLEI / JIEDU
WUJUANBEN

人民法院出版社

理论法学

客观题解析

法理学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法的本体	(13)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13)
二、法的作用	(15)
三、法的价值	(17)
四、法的要素	(21)
(一) 法律规则	(21)
(二) 法律原则	(26)
(三) 权利和义务	(27)
五、法的渊源	(28)
六、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32)
七、法的效力	(32)
八、法律关系	(34)
九、法律责任	(38)
十、司法	(41)
(一) 立法	(41)
(二) 司法的特点与原则	(42)
(三)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44)
十一、守法与违法	(46)
十二、法律解释	(46)
(一) 法律解释的特点、种类与方法	(46)
(二)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51)
十三、法律推理	(54)
法的演进	(58)
十四、法的产生和发展	(58)
十五、法律意识	(59)

十六、法系	(59)
十七、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61)
十八、法治	(62)
法与社会	(62)
十九、法与社会	(62)
二十、法与科技	(66)
二十一、法与道德	(66)
二十二、法与人权	(68)
立法法	(70)
二十三、立法权	(70)
二十四、立法裁决	(71)
二十五、立法监督	(72)

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	(75)
一、夏、商、周法制	(75)
二、秦、汉、魏晋南北朝法制	(76)
三、唐、宋法制	(78)
四、明清法制	(81)
五、清末法制	(85)
外国法制史	(90)
一、罗马法	(90)
二、英美法系	(93)
三、大陆法系	(94)

宪法学

宪法基本理论	(99)
一、宪法的特征	(99)
二、宪法分类	(99)
三、世界宪法的历史发展	(100)
四、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00)
(一) 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00)
(二) 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01)
五、宪法作用	(103)
六、宪法渊源与宪法典结构	(103)
七、宪法效力	(104)
国家基本制度	(105)
八、政党制度	(105)
九、经济制度	(106)
十、选举制度	(107)
十一、行政区划	(110)

十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11)
十三、特别行政区制度	(113)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116)
十四、国籍	(116)
十五、政治权利和自由	(117)
十六、监督权和获得国家赔偿权	(118)
十七、人身自由	(119)
十八、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权利	(119)
国家机构	(121)
十九、国家机构概述	(121)
二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122)
(一)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	(122)
(二) 全国人大会议制度	(124)
(三) 全国人大工作制度	(125)
(四) 全国人大代表	(126)
二十一、国家主席、副主席	(127)
二十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128)
(一) 组织结构	(128)
(二) 职权	(129)
(三) 会议制度	(131)
二十三、国务院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33)
二十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34)
二十五、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35)
宪法实施保障	(136)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一、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38)
二、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145)
三、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150)
四、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152)
五、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158)
六、综合	(160)

行 政 法

客观题解析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	(170)
二、行政行为基础理论	(174)
(一) 行政行为的分类	(174)



(二) 行政行为的效力	(177)
三、行政立法	(180)
四、行政组织法	(185)
五、公务员法	(189)
六、行政许可法	(195)
(一) 行政许可的设定与实施	(195)
(二) 行政许可的撤销、撤回与注销	(199)
七、行政处罚	(201)
(一) 行政处罚含义与实施主体	(201)
(二) 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与实施程序	(203)
(三) 治安管理处罚	(205)
八、政府信息公开	(211)
九、行政复议	(217)
(一) 复议当事人与复议机关	(217)
(二) 行政复议的程序	(221)
(三) 行政复议决定及执行	(224)
十、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27)
十一、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	(232)
十二、行政诉讼的管辖	(236)
(一) 级别管辖	(236)
(二) 地域管辖	(238)
(三) 指定管辖	(241)
十三、行政诉讼当事人	(242)
(一) 行政诉讼的原告	(242)
(二) 行政诉讼的被告	(246)
十四、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249)
十五、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	(251)
(一) 撤诉	(251)
(二) 被告改变原行为的处理	(252)
(三) 行政诉讼中对其他争议的处理	(253)
(四) 行政诉讼的审查对象	(254)
十六、行政诉讼证据	(256)
(一) 举证责任与举证期限	(256)
(二) 举证规则与举证要求	(259)
(三) 证据的调取与审查认证	(262)
十七、行政诉讼裁判	(265)
(一) 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	(265)
(二) 行政诉讼二审裁判	(268)
(三) 行政诉讼判决中的法律适用	(271)
十八、行政案件的执行	(271)
(一) 行政诉讼裁判的先予执行	(271)
(二) 非诉执行案件	(272)
(三) 行政诉讼判决的执行	(276)

十九、国家赔偿的范围·····	(277)
二十、国家赔偿程序·····	(281)
二十一、国家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	(286)

主观题解析

一、2011 年 ·····	(291)
二、2010 年 ·····	(295)
三、2009 年 ·····	(296)
四、2008 年 ·····	(299)
五、2007 年 ·····	(305)

· 法理学 ·

客观题解析

法 理 学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借鉴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民为邦本”、“法不阿贵”、“和为贵”和西方法治思想中的“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文化资源。关于借鉴中体现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2011-1-1，单）

A. 本质的同源性

B. 彻底的人民性

C. 充分的开放性

D. 实践基础的相同性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有四个：鲜明的政治性、彻底的人民性、系统的科学性、充分的开放性。据此可排除选项 A 与 D。A 项本质的同源性指的是阶级本质的本源相同，很显然，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为上层建筑的法治理念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而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不同的，因此资本主义法治理念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源不同。D 项实践基础的相同性指的是法治理念建立在相同的历史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很显然，西方的法治历程与经验无法被中国所复制，后者有自己独特的法治历程与经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四个基本特征中，鲜明的政治性指法治的实现受制于政治文明的发展，社会主义法治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之上，并确认与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讲法治与讲政治的统一；彻底的人民性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性质和人民主权的原则；系统的科学性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揭示了人类发展的客观规律，即在马列主义指导下，解决了从国情出发，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问题，它是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党的领导、服务大局五个方面的有机统一；充分的开放性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广泛吸收、兼容并蓄和与时俱进的特征，不断借鉴与吸收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从题干表达的意思看，它说的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思想渊源中，既有来自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优秀思想，也有来自西方法治思想中的优秀思想资源，这正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兼容并蓄与时俱进的开放性特征。而题干没有提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人民利益及人民政体间的关系。

本题答案为 C。

2. 近年来，政法机关通过“大接访”、“大走访”、“大下访”等做法，通过开门评警、回访信访当事人等形式，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为群众排忧解难。关于这些做法的意义，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恰当的？（2011-1-2，单）

A. 政法机关既是执法司法机关，也是群众工作机关

B. 政法干警既是执法司法工作者，也是群众工作者



- C. 人民群众是执法主体, 法治建设要坚持群众运动
D. 司法权必须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解析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有三点: (1) 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基本出发点, 它又有三点要求: ①执法目的: 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②执法标准: 以人民满意为本。③执法方法: 充分依靠人民群众, 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2) 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3) 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客观需要。本题主要考查的是第一点, 即以人为本的内涵。我国的政法机关既是执法司法机关, 也是群众工作机关, 政法干警既是执法司法工作者, 也是群众工作者, 我国的司法政法机关与政法干警既承担着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工作, 也承担着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 始终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因此 A、B 项正确; 以人为本要求司法工作必须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既要依法裁判, 也要说服教育群众, 以理服人, 这是社会主义政法机关与政法工作之人民性的根本体现, 也是我国优良的政法传统, 所以 D 项正确; 至于 C 项, 前半句显然是错误的, 因为执法 (广义) 的主体是特定的国家机关 (国家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 而非人民群众, 司法工作走群众路线也不意味着让人民群众成为执法主体。政法工作有自己的独特性与专业性的要求, 它要体现民主, 但又不能为群众专政所取代, 否则的话就会重现文革时代的悲剧。考生要注意的是, 这里侧向考查到了执法的主体这一法理学的知识点。本题答案为 C。

3.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关于它的具体内容, 下列哪一选项是不准确的? (2011-1-3, 单)

- A. 社会成员享有相同的立法表决权
B. 法律以同样的标准对待所有社会成员
C. 反对任何在宪法和法律之外的特殊权利
D. 禁止歧视任何在社会关系中处于弱势的社会成员



解析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有四个: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合法合理; (3) 程序正当; (4) 及时高效。其中第一个内涵又包括三点: ①平等对待, 即法律对所有社会成员一视同仁, 以同样的标准对待; ②反对特权; ③禁止歧视, 不允许任何在社会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公民受到歧视待遇。这三点要求分别是从一般要求、反面和正面三个角度进行论述的, 考生只需记住这样三个说法即可: “一视同仁”、“不该给的不能给”、“该给的不能不给”。这就是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三点朴素要求。因此 B、C、D 项正确。至于 A 项是明显错误的, 根据我们惯有的理解,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指的只是执法与司法中的平等, 而非立法上的平等。因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法律 (立法) 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立法的过程中统治阶级社会成员的意志受到优先保护, 被统治阶级社会成员的意志只有在得到前者承认的有限范围内才会得到保护, 两者在立法表决权上是不平等的。因此 A 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 A。

4. 2011 年 6 月 15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布《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结果, 30 多天收到 82707 位网民的 237684 条意见, 181 封群众来信, 11 位专家和 16 位社会公众的意见。据此, 草案对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进行了调整。关于这种“开门立法”、“问法于民”的做法, 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



(2011-1-4, 单)

- A. 这体现了立法平等原则
- B. 这体现了立法为民、增强立法主体自身民主性的要求
- C. 这表现了执法为民的理念
- D. 这体现了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和其他等各个方面的要求。其中健全完善立法是首要要求，法律制度不健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无从谈起。而健全完善立法要求做到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法制统一和体系完备四个方面的要求。其中坚持民主立法，就是既要体现立法内容的民主，又要体现立法程序的民主，注重把立法为民贯彻始终，增强立法主体自身的民主性，扩大公众参与立法。“开门立法”、“问法于民”改变了过去我国专家立法、领导立法的不透明过程，从立法的程序上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人民的不同要求都能被吸纳进法律规定之中，是立法为民的体现，也增强了立法主体自身的民主性，因此B项正确。A项错误，理由在上一题中已经作过解释，并不存在所谓的立法平等原则。只是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国家的统治阶级，人民民主专政是占人口大多数的人民对少数敌对分子的专政，我国的立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即是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意志。“开门立法”、“问法于民”其实体现的依然是统治阶级（人民群众）内部民主立法的过程，而不是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实行立法上的平等。C项涉及的是“执法”，尽管执法为民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但与本题的题干没有关系。D项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指的是立法、执法、司法以及各个机关内部的不同组织间权力的相互制约与监督。就立法而言，例如某些西方国家的司法审查制度，二院制议会制度中上议院与下议院在某些立法事项上的制约都体现了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但很显然，一方面，我国在立法这一领域并不存在所谓的相互制约，因为我国的原生性立法权专属于全国人大这一民意代表机关，其他所有的立法权（如行政立法权）都从属于它，只存在前者对后者的单向监督，而不存在相反的趋势；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本题的题干原本就没有涉及这方面的内容。因此，也不选D项。

本题答案为B。

5. 某高校司法研究中心的一项研究成果表明：处于大城市“陌生人社会”的人群会更多地强调程序公正，选择诉诸法律解决纠纷；处于乡村“熟人社会”的人群则会更看重实体公正，倾向以调解、和解等中国传统方式解决纠纷。据此，关于人们对“公平正义”的理解与接受方式，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2011-1-5, 单)

- A. 对公平正义的理解具有一定的文化相对性、社会差异性
- B. 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既应符合法律规定，又要合于情理
- C. 程序公正只适用于“陌生人社会”，实体公正只适用于“熟人社会”
- D. 程序公正以实体公正为目标，实体公正以程序公正为基础



解析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有四个：(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2) 合法合理；(3) 程序正当；(4) 及时高效。本题考查主要涉及第(2)点和第(3)点。合法合理指的是既要合乎宪法法律的规定，又要合乎理性，反映社会整体价值观和公众利益，为社会公众认可和接受，要做到合乎法律、利益均衡和



理性兼顾。可知B项正确。处于大城市“陌生人社会”的人群会更多选择诉诸法律解决纠纷，即强调公平正义的合法性；处于乡村“熟人社会”的人群则倾向以调解、和解等中国传统方式解决纠纷，其实是更强调公平正义的合理性。同时，即使对于何谓合乎情理，农村和城市地区也可能存在着大相径庭的理解。这是因为由于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我国在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都形成了所谓的二元结构，造成了不同的文化观念和社会发展差异，在东部沿海城市，我们的发展水平和文化观念已经十分接近于现代西方社会，而在内陆农村，可能依然停留于传统社会结构和文化氛围之中，因此不同地区的人群对于公平正义的理解和选择具有很大的差异。所谓“社会差异性”指的是社会条件的不同（如司法资源、人与人之间的行为方式和关系、律师服务业发达程度等等），而“文化相对性”指的是在一种文化看来是公平正义的行为在另一种文化中未必如此。因此，A项正确。

程序正当指的是正义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来实现，它指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保证法律制定的科学性，保证案件及时正确处理，确保公正、民主、效率、人权保障、权力制约与监督等价值目标的实现，确保充分参与、裁判中立、程序公开和程序约束。但很显然，本题并没有直接考查程序正当的基本内容，而是需要考生结合相关的基本原理和材料进行理解推理。对于选项D，涉及的是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考查的是基本原理。纠纷在实体上得以公正解决是一切纠纷处理机制的最终目标，而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设置一定的公正程序，以使得诉讼双方都有公平参与纠纷解决、充分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的机会。但无论如何，程序的公正最终是为了实现实体上的公正，前者是后者的前提条件和基础（必要而不充分）而不能取代后者。因此，D项正确。至于C项，则其说法过于绝对了。无论是实体公正还是程序公正，在熟人社会和陌生人社会中都是存在的。例如在一个村落（熟人社会）中，村民双方间发生纠纷时往往会请村中的长者进行调解，而调解并非由长者一言而决，一般而言他也会将诉讼双方请在一起，请各方都声明自己的主张，同时请村中的亲友到场作见证。因此，尽管在熟人社会中纠纷解决的程序性并不如诉讼的程序性那么强，但并不能说毫无程序可言的。同时，我们说过，程序公正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实实现实体公正，这一点无论是熟人社会还是陌生人社会都是如此。因此，“程序公正只适用于‘陌生人社会’，实体公正只适用于‘熟人社会’”过于偏颇了。从题干中我们也可以看到，熟人社会和陌生人社会只是倾向有所不同，而不是绝对地排斥另一者。因此，C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C。

6.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主权”的论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之一。下列哪一宪法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2011-1-6，单）

- A.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包括马克思主义法治理念、中国传统法律思想、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三个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念又包括了马克思恩格斯法治思想、列宁法治思想、毛泽东法治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马克思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源头，它涉及法的本质、起源、功能、作用等方面的理解。“人民主权”理论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在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中，法是无法脱离国家而独立存在的，而在国家理论中，何种阶级在一国之中居于支配地位，拥有对内最高性和对外独立性的权力，换言之，拥有主权，是其核心问题。“人民主权”指的是居于人口大多数的人民构成了一国的统治阶级，拥有最高的主权。既然主权这种最高权力都属于人民，那么国家的一切其他权力也都属于人民。所有的国家机关与权力，无论是立法、执法还是司法，其根源都来自于人民的授权，它们作为人民的代言人，其根本目的也是服务于人民的。“人民主权”与“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一个硬币的两个方面。因此，B项正确。

保障人权是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基本内涵的执法为民的内容之一，而“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保障人权的要求在宪法层面的体现。它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原则的必然产物。但是它与人民主权原则毕竟没有直接的联系。因为“权力”与“权利”不能直接挂钩。所以，A项不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基本内涵的公平正义的内容之一，与人民主权也没有直接联系。所以，C项不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依法治国原则的体现，与民主（人民主权）间存在着紧密关联，但没有逻辑上的必然联系。因此，D项不正确。

本题答案为B。

7. 1943年，马锡五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他深入基层，依靠群众，就地办案，形式灵活，手续简便，被总结为“马锡五审判方式”。关于“马锡五审判方式”体现的法治意义，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2011-1-7，单）

- A. 是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的典范
- B. 是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及司法为民的典范
- C. 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外法治经验的典范
- D. 是立足我国国情，坚持科学立法、维护法制统一的典范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包括健全完善立法、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和其他等各个方面的要求。健全完善立法要求做到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法制统一和体系完备四个方面的要求。坚持依法行政要求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高效便民、权责统一、政务公开、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严格公正司法包括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司法效率、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充分发扬司法民主。其他基本要求则包括加强制约监督、自觉诚信守法、繁荣法学事业和坚持依法行政。本题选项涉及到了前三方面的内容中的几个细点。其中（1）坚持科学立法是指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我国国情，遵循客观规律，科学合理地规定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健全立法程序；维护法制统一是指三层含义，即一切法律法规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下位法不能与上位法抵触、相同位阶的法律不能抵触。（2）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是指公务人员不断提高依据依法行政的原则和理念，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实施行政行为并承担相应行政责任的能力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3）树立司法权威是指建设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以公正、高效、权威为价值目标，其中公正是灵魂，高效是保障，权威是品格；发扬司法民主包括主体民主、程序民主和目的民



主三个方面：主体民主是指人民陪审员与监督以及司法人员通过人大制度产生的机制，程序民主是指司法公开，而目的民主是指司法为民。从题干的信息看，涉及到的是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司法活动，而没有涉及立法与行政执法的内容，故可以直接排除掉A项和D项，尽管这两个选项本身的表述没有问题。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基层，依靠群众，办案合乎当地群众的情理，以说服教育群众、使群众满意为准，既保证了公正，也树立起了真正的司法权威，让群众心服口服；就地办案，形式灵活，手续简便，则提高了司法的效率。因此，这种形式树立了司法的权威。另一方面，它也反映了司法为民，体现了司法民主，所以B项是正确的。另外，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抗日根据地时期形成的，以当地的实际情况为出发点的审判方式，的确是“从我国国情出发”的；同时它是独立发展出来的审判模式，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与具体国情结合的产物，而非“借鉴国外法治经验”的典范。尽管现在有些人将马锡五审判方式与当今西方社会的ADR（非诉讼解决方式，如调解）相对比，但前者在产生根源上与后者并无继受关系，所以C项错误。本题答案为B。

8. 2011年7月，某市公安机关模仿诗歌《见与不见》的语言和风格，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信息，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你逃，或者不逃，事就在那，不改不变。你跑，或者不跑，网就在那，不撤不去。你想，或者不想，法就在那，不偏不倚。你自首，或者不自首，警察就在那，不舍不弃。早日去投案，或者，惶惶终日，潜逃无聊，了结真好。”关于某市公安机关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恰当的？（2011-1-8，单）

- A. 公安机关有权减轻或免除对自首人员的处罚
- B. 公安机关应以社会管理职能代替政治统治职能
- C. 公安机关可以从实际工作出发，对法律予以行政解释
- D. 公安机关可以创新工作手段、利用有效宣传形式，促进全面充分履行职责



解析 司法权是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我国的司法机关包括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两类。在刑事司法活动中，司法权具体表现为检察机关的公诉权与审判机关的审判权，后者又可具体分为对案件的定罪权与量刑权。对于自首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减轻或免除处罚属于量刑权，属于法院的专属职权，公安机关等行政机关无权判定，因此A项错误。法的社会作用包括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两类，前者是阶级统治的职能，而后者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因而，在任何社会中，实施法律的机关也相应地承载着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两类职能，彼此之间不能相互代替。公安机关一方面实施社会管理职能，如户籍管理、相关证照发放等，另一方面也承担着政治统治职能，承载着打击犯罪、对破坏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和安定的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的职能（与其他机关相比这一点在公安机关那里显现得尤其明显），前者无法取代后者，因此B项错误。A项和B项本身的表述即为错。C选项涉及我国的法律解释体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1981年关于法律解释体制的决议，我国的法律解释体制属于“一元多级”的解释体制，解释权原则上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但同时授权司法和行政机关在相应范围内进行解释。在中央层面上，对审判工作中法律法令适用的解释为审判解释，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法令适用的解释为检察解释，两者合称司法解释（当然还包括联合解释）；审判和检察工作之外的法律法令适用的解释为行政解释，由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进行。在省一级层面上，对地

方性法规的具体适用问题，则统一由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来进行。可见，在我国，行政解释的主体只有两类，一类是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如公安部），一类是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如省公安厅）。从题干看，它的主体是“某市公安机关”，不属于上述两类主体，因而无权进行行政解释。此外，题干中公安机关的做法只是使用通俗的形式宣扬法律，劝告犯罪嫌疑人自首，并没有涉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问题，因此C项错误。选项D“创新工作手段、利用有效宣传形式，促进全面充分履行职责”这一点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材的任何地方都没有交代，但却是可以被推导出来的。依据主要有两点：一是执法为民的要求。执法为民一方面要求执法工作走群众路线，另一方面也要求执法行为文明。某市公安机关模仿诗歌的形式来劝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十分贴近人民群众，令人倍感亲切，同时让人感到法律不再是冷冰冰的国家利器，而是让人感到确实是为了犯罪嫌疑人自身好，不再仅是不教而诛，而是教育和感化，体现了执法的人性化和文明。二是法治理念开放性的要求，这要求社会主义法治无论在执法理念还是手段上都不断地有创新，不断与时俱进，探索更加适合的执法手段。这两点都有助于执法机关全面充分地履行职责。因此D项正确。本题答案为D。

9.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公正司法”。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和要求？（2010-1-1，单）

A.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B. 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兼顾

C. 司法机关为了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对当事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

D. 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包括健全完善立法、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等。其中严格公正司法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司法人员必须自觉用司法公正理念指导司法工作，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做到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故A项说法正确。

（2）不断提高司法效率。公正与效率都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公正与效率兼顾，故B项说法正确。

（3）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建设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应当以公正、高效、权威为价值目标。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和司法权威是相互作用的统一体。公正是灵魂，没有公正，司法将会徒具形式；高效是保障，没有高效，正义将大打折扣，司法将难以承受日益繁重的任务；权威是品格，没有权威，司法将会失去应有的公信力，难以发挥其解决冲突纠纷、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C项中一站式的服务，解决了效率的问题，但不能以牺牲公正权威为代价，故其说法错误。

（4）充分发扬司法民主。司法民主主要指在司法活动中体现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司法民主包括司法主体民主、司法程序民主和司法目的民主三个



方面。司法主体民主又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人民直接参与司法，如人民陪审员制度和检察机关的人民监督员制度；二是司法人员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产生。司法程序民主的核心内容是司法公开制度。司法目的民主的表现是司法为民，故D项说法正确。

本题答案为C。

10. 为了落实司法便民，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实现网上预约立案和电子签章，公民对国家机关实行网上监督收效明显。关于网络技术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0-1-2，单）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
-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即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
- D. 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需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需要运用多种手段，包括网络技术等，其目的是执法为民、司法便民。因此，采用现代科技手段能在一定意义上提高司法效率和公正，但并不是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指标。因此，A、B、D三项说法正确，C项错误，为应选项。本题答案为C。

1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1-3，单）

-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
-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 D. 依法治国的实现，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解析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包括四个方面：

（1）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

（2）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法制完备是指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和统一。法律制度是法治的基础，完备的法律制度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先决条件。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也是法治建设的首要目标。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制完备首先是指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齐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实质意义上的完备则是指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所以，A项正确、B项说法错误。

（3）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指宪法和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得到广泛的认同和普遍的遵守；宪法和法律在调控社会生活方面发挥基础和主导的作用，一切国家权力和其他社会规范只能在宪法和法律的支配下发挥作用。所以，C项说法正确。

（4）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依法治国关键在于依法制权，规范约束公权力，防止其滥用和扩张，保障人民权益。没有权力制约，依法治国也就



无从谈起。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以及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特征。权力制约，要求职权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所以，D项说法正确。

本题答案为B。

12.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0-1-4，单)

-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解析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包括三个方面：

(1) 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在执法目的上要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在执法标准上以人民满意为本，在执法方式上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实行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所以，B项说法正确。

(2) 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执法为民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其具体内容包括：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保障人民群众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保障特定群体的权利。所以，A项说法正确。

(3) 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客观需要。执法为民还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努力为人民服务”。人民主权是执法为民的前提条件。执法机关本身并不具备权力所有者的身份，它仅仅是权力的行使者。这从根本上决定了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就是合法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人民的权力为人民服务，而不能损害人民利益。所以，C项正确。

及时、高效应该是公平、正义的一个重要标尺，故D项说法错误，当选。

本题答案为D。

13.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1-5，单)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无论是对立法还是执法、司法都有明确的要求。对立法的要求是：坚持科学立法、坚持民主立法、坚持法制统一、坚持体系完备。所以，A项说法错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它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